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，并审核了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:“天健会计所”)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天健会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并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，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天健会计所遵循诚信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派驻了专业能力较强、职业操守良好的审计团队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所具备继续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能力。

综上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推荐续聘天健会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熊楚熊 _____

邹雪城 _____

蒋大兴 _____

杜文君 _____

签署日期：2021 年 3 月 29 日